



## 調解於香港訴訟環境中的 新近發展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



iRiver HK v Thakral [2008] 4 HKLRD 1000

- 判予損害賠償 \$1,000,000
- 招致訟費\$4,700,000
- 爭議始於 2004年，上訴審結於2008年
- 上訴庭就訴訟各方從未尋求調解表示遺憾



## 民事司法改革帶來的轉變

- “新的第 1A 號命令列明其規則的基本目標，而第 1B 號命令列明法院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權力。訴訟各方及其律師有責任協助法院達致這些基本目標。律師須向他們提出忠告，於嘗試有效地解決爭議時，考慮以上關於另類排解程序的意見。”



## 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新命令

- 第 1A 號命令 第 1 條規則: 基本目標
- (a) 提高成本效益
- (c) 提倡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e) 利便解決爭議



## 法院推行案件管理的職責

積極的案件管理包括:

- 在法院認為採用另類排解程序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該等程序，並利便採用該等程序
- 幫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
- 訴訟各方及其律師須協助法院達致基本目標



## 如何履行這些責任?

- 法院須積極推行案件管理
- 案件管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另類排解程序
- 邀請訴訟各方就訟費評估及訟費與申索是否相稱陳詞



## 調解實務指示的主要特點

- 調解證明書
- 調解通知書和調解回覆書
- 法庭就調解機制作出的指示
- 臨時擱置法律程序
- 訟費方面的懲罰



## 調解證明書

- 使訴訟各方的注意力聚焦在尋求調解上
- 利便律師就調解給予當事人意見
- 向法院提供資料以便評估調解是否合適及拒絕調解是否合理



## 調解通知書和調解回覆書

- 利便訴訟各方就調解展開對話的機制
- 辨認調解中的共識與分歧
- 協助法院考慮就調解機制及臨時擱置法律程序作出甚麼指示



## 訟費方面的懲罰

- “對抗式訴訟往往既非唯一亦未必是最佳的解決爭議方式。如果有更高成本效益、既適時又令各方滿意的另類排解程序可供選擇，但是訴訟中某一方卻堅持訴諸法律而不管法庭建議可嘗試這另類排解程序的話，這一方實際上等同採用了可能較昂貴及費時的方式來處理同一事項，以致各方可能蒙受更大的損耗。” **Supply Chain & Logistics v NEC**



## 司法機構提供的支援設施

- 調解資訊中心
- 調解網頁
- 調解短片
- 調解小冊子



訴訟不是解決紛爭唯一的途徑；  
法律程序展開後亦可考慮另類排解

謝 謝